

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变更仅对利润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数据不产生影响，且未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刘见生、邹友思、吴越

2017 年 8 月 14 日